召法﹝2020﹞17号

南召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健全防范与纠正冤假

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》，本院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与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0年4月9日

南召县人民法院

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与纠正冤假错案

工作机制的意见

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、稳预期、保民生作用，精准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妥善审慎审理涉企业相关案件，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及上级法院相关精神，结合本院司法实际，对进一步健全防范与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与防范纠正冤假错案的重大意义。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际国内形势变化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上来，主动融入，忠诚履职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切实肩负起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使命，公平公正办理案件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。要加强向党委、党委政法委工作汇报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不断完善审判机制，提升审判能力，创新工作模式，以制度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，以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，更好的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。

二、坚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，树立科学司法理念。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。尊重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，维护被告人的辩护权等诉讼权利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。坚持“以审判为中心”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。必须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不能因为舆论炒作、当事方上访闹访等压力，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。坚持程序公正原则。自觉遵守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判案件，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。坚持审判公开原则。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审判过程、裁判文书依法公开。坚持证据裁判原则。认定案件事实，必须以证据为根据。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、认定证据。认定被告人有罪，应当适用证据确实、充分的证明标准。

三、针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履约难问题。加强府院联动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依法妥善审理涉国有企业改革案件，准确区分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流失；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，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、民营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，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，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对于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买卖、租赁、旅游、培训等合同纠纷案件，正确适用诉讼时效、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等规则，协调引导当事人变更合同，合理分担疫情风险，发挥调解功能，防范出现冤假错案。

四、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刑事司法理念。严格遵循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，涉企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依法及时宣告无罪;认识存在分歧的提交审委会研究，防止反复请示和发回重审，致使企业主被长期羁押。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，对罪与非罪界限存疑、罪行较轻，以及有自首、立功表现或经评估变更非羁押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企业主，尽可能采取非羁押性措施。对企业财产依法审慎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，确实需要的，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往来账户，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、产品研发的设备和技术资料等，原则上不予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五、持续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原则，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，畅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案件申诉渠道，建立涉企申诉案件台账，加大审査力度，逐一进行甄别，对于确属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错误的，依法尽快予以纠正，并启动评查、国家赔偿及问责程序。

六、完善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。建立涉企案件台账，开设绿色诉讼通道，对企业涉案较多的，依法集中办理，以统一裁判尺度，高效高质量化解纠纷。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渠道，及时回应民营企业诉求，通过“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”“12368诉讼服务热线”等服务平台和服务窗口，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“一站式”司法服务。畅通“民企诉求响应智慧平台”等网上咨询投诉渠道，对反映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、申诉，实行专人负责，规范管理。聘请工商联干部和民营企业家担任人民陪审员、廉政监督员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